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權益

茲提述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百仕達與百江燃氣於2004年12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百仕達與百江燃氣各自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待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發出所有必要批文後，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將成為一家合營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並將由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分別持有51%及30%的權益。於完成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前，上述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終止上述協議。

由於終止該協議，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5年3月22日，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百江投資同意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實際上，百江投資已同意收購上海投資先前同意將予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30%股本權益。

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構成百仕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寄發載有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上市規則分別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百仕達與百江燃氣於2004年12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百仕達與百江燃氣各自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待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發出的所有必要批文後，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將成為一家合營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並將由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分別持有51%及30%的權益。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視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給予所有必要批文。於完成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前，上述協議的訂約各方於2005年3月22日同意終止上述協議。

百仕達與百江燃氣獲悉上海投資不會參與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權益後，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已終止。百仕達與百江燃氣進一步獲悉，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會將上海投資原先同意收購的30%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股本權益出售予另一買家。由於終止上述協議，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權益的決定，並謹此宣佈，於2005年3月22日，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百江投資同意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實際上，百江投資已同意收購上海投資先前同意將予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30%股本權益。

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2005年3月22日

訂約各方：

- (i)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 (ii) 百江投資

將予購入的資產：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同意出售及百江投資同意購買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81%股本權益。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由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擁有100%權益。待成立合營公司後，該新公司將更改公司名稱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為期30年。百江投資將擁有鞍山市百江燃氣的81%股本權益，而鞍山百江燃氣將成為百江燃氣的附屬公司（由此成為百仕達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江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81%股本權益將予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

就81%的股本權益而支付的總代價，乃經百江投資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公平磋商後，並根據合資格中國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資產於2004年6月30日的最新估值報告而釐定。儘管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資產的估值報告於2004年6月30日作出，該報告曾用作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的商討，因此，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相信同一估值報告應用作釐定有關81%股本權益的代價，原因是誠如日期為2004年12月23日百仕達與百江燃氣先前的聯合公告所述，有關估值曾用作釐定初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51%股本權益的代價。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淨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租用的土地除外)於2004年6月30日獲估值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

代價付款條款

- a. 於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代價約30%(即金額為人民幣33,588,000元(相當於約31,686,792港元))；根據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百江投資已於2004年12月23日(先前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1,150,000元(相當於約19,952,830港元)，而由2005年3月22日(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餘額人民幣12,438,000元(相當於約11,733,962港元)。由於上海投資並未按照先前資產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款項，故就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款項而言，並無作出雙重付款。
- b. 於取得有關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代價約40%(即金額為人民幣44,784,000元(相當於約42,249,056港元))；及
- c. 於取得鞍山百江燃氣的營業註冊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須支付代價的餘額。預期時間表將視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是否給予鞍山百江燃氣營業註冊。

生效日期：

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他各方促使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待上述條件作為先決條件予以達成後，達成當日為生效日期。

資金來源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81%股本權益的代價將由百江燃氣內部資源撥付。百江燃氣的營運資金不會有重大影響。

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的資料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公共福利事務。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企業，並由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持有100%權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主要從事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

鞍山百江燃氣由成立當日起計，就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在鞍山市擁有三十(30)年的獨家經營權。

於2004年6月30日，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827,000元(相當於約11,157,547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419,000元(相當於約22,093,396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9,413,000元(相當於約18,314,151港元)。

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百江燃氣在中國燃氣業從事下游業務，作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百江燃氣透過收購及合併擴充業務。在這情況下，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將可讓百江燃氣以合理的代價進一步鞏固對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控制權。百江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鞍山為遼寧省第三大城市，人口約360萬。緊隨長春市及齊齊哈爾後，此收購標誌百江燃氣在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三個城市，因此，符合百江燃氣的業務策略。百江燃氣董事會預期，由於本身具有管理這類業務的經驗，及擁有30年的獨家經營權，將可望令鞍山百江燃氣在兩年至五年內轉虧為盈，因此，可為股東帶來盈利貢獻。然而，百江燃氣董事會預期，待完成後，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對百江燃氣或百仕達盈利與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誠如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百仕達與百江燃氣於2004年12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百仕達與百江燃氣各自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由於百仕達與百江燃氣遇到增加投資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機遇，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相信，儘管於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已持有鞍山市煤氣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但增加投資鞍山市煤氣總公司，乃是投資良機。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相信，倘持有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股本權益由51%增加至81%，且當鞍山市煤氣總公司開始向百仕達與百江燃氣作出盈利貢獻，則上述貢獻將更為顯著。

百仕達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業務。

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其中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相信，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百仕達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其中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仕達與百江燃氣相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構成百仕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寄發載有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上市規則分別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指	鞍山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	指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鞍山百江燃氣」	指	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為合法有效的日期
「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5年3月22日簽訂，關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百仕達與百江燃氣的任何董事、百仕達與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董事會」	指	百江燃氣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4年12月23日簽訂，關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投資」	指	上海建世海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董事會」	指	百仕達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5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百仕達董事會及百江燃氣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就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換算人民幣為港元的匯率訂明為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上述換算並不代表相關金額已、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